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菁英培訓計畫選送人員 赴國外留學補助項目及支給數額表

一、學費:學費含註冊費、學分費或雜費,且以錄取人員獲得學校正式入學通知起算之時間點起算,並依留學學校之繳費通知覈實支給,無繳費通知者,暫不支給學費(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),一學年以美金3萬元為補助上限,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核發,就讀未滿1學期(季),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,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本會,學費認定有疑義時,由本會審核認定之。

心是自然我的,因不自由很能是之。			
二、生活費:			(單位:美金)
地區/國家		城市或地區	年支生活費
美 國	城市	紐約市、舊金山市、芝加哥市、洛杉磯 市、史丹佛市、柏克萊市、波士頓市	18,000
		其他城市	16,800
日本	城市	東京都、大阪府、京都府、橫濱市、福岡市、長崎市、名古屋市、廣島市、岡山市	19,200
		其他城市	18,000
歐洲	城市	倫敦、巴黎、奧斯陸、日內瓦、哥本哈 根、蘇黎世、牛津市、劍橋市	19,200
	國家	挪威、芬蘭、瑞典、冰島、丹麥、德國、 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士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 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英國、 愛爾蘭	18,000
		其他歐洲國家	16,800
加拿大			16,800
紐 澳	城市	雪梨、墨爾本、布里斯班	18,000
		其他城市	16,800
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			15,600

三、備註:

- (一)上述生活費包含國際機票費用,生活費包含機票、護照費、簽證費、機場服務費、 健康保險費、書籍費、實驗費、旁聽費 (Bench Fee)、相關考試費用、綜合保險費、 內陸交通費、論文寫作印繕費、社團費等。
- (二)上述費用以外之支出,概由出國留學人員自理,不另提供其他補助。